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 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 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9,245,345,248.40	9,804,360,234.7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9,927,787.98	5,702,374,917.84	5.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67,432,545.99	752,420,383.4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85,737.67	322,793,374.96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885,955.98	297,107,515.55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1,066.42	385,135,318.42	3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88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2868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5	0.2868	-2.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451,350,528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71,563,8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27,579,177	0	无	0
丁小宝	未知	0.27	3,292,300	0	无	0
陈燕	未知	0.25	3,144,003	0	无	0
张崇舜	未知	0.23	2,812,17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776,970	0	无	0
唐采泉	未知	0.22	2,673,580	0	无	0
陈峰	未知	0.21	2,583,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546,0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五洲交通 SCP001	012283436.IB	2022-09-29	2023-06-27		2.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00	42.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7	10.4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